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行[2018]90 号

关于下达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旅发委：

根据鲁财行指〔2018〕20 号文件精神，为支持全县旅游业发展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137 万元。请接通知后办理拨款手续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 年 10 月 31 日

